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分署興辦事業徵收土地之綜合評估分析報告

新埔海堤環境改善工程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社會因素	徵收所影響人口之多寡、年齡結構	本工程坐落於新北市淡水區賢孝里,依據新北市政府民政局 113 年 9 月統計資料,淡水區賢孝里人口數為 1,587 人,其中男性 873 人,占總人口 55.01%,女性 714 人,占總人口 44.99%,年齡結構以 15~64 歲人口居多。本案擬徵收土地 6 筆,面積約 0.1472 公頃,本工程施作完成後,將可提升防洪標準,保護該地區上開人口數,工程範圍內無居住人口。
	徵收計畫對周圍社會現況之影響	本案興辦事業可增加海防強度,更可改善該區颱風季節造成海水倒灌淹水情形,減少災害損失,有助於該地區防洪安全提升,並提高該地區生活品質。
	徵收計畫對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之影響	本工程可減少因海水倒灌越過海堤造成堤後地區淹水造成之損失,並有助於該地區防洪安全提升,對周遭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亦可一併獲得改善。經查無土地徵收條例第 34 條之 1 規定之安置需要。
	徵收計畫對居民健康風險之影響程度	本案工程施作時,將要求承包商將其機械使用所產生之噪音或廢氣控制於規定之標準範圍內,水利公共工程及海岸環境營造有助於本堤段堤後地區居民生命財產保護及環境改善,對居民健康風險影響較低,應不損及附近居民健康,故目前尚無相關法令規定需進行居民健康風險評估。
經濟因素	徵收計畫對稅收影響	本案工程可降低因海水倒灌所致沿岸農林漁業之損失,故可間接提高農林漁業等相關經濟產值,提高稅收。
	徵收計畫對糧食安全影響	本案未涉及使用農地,本工程完工後,可減少農林漁業因水患所造成的損失,故尚不會影響糧食安全問題。
	徵收計畫造成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	1. 本徵收計畫周圍大多數居民為農林漁業,以養殖業為生。 2. 本徵收計畫為水利防洪工程,可間接促進周邊產業及經濟發展,有利增加就業人口並提升農林漁業之產值。 3. 本興辦事業為基礎公共建設,工程完工後可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提升防潮安全，在防潮安全及海岸休憩品質提升後，間接促進當地產業發展、帶動該地區觀光發展，增進就業或轉業人口。
	徵收費用及各級政府配合興辦公共設施與政府財務支出及負擔情形。	本案所需經費列入行政院核定之「海岸環境營造計畫」，由該計畫下配合籌款支應，本案所編預算足敷支應。
	徵收計畫對農林漁牧產業鏈	本工程係為海堤環境改善，就公告新埔海堤區域範圍進行施作，可降低汛期海水倒灌導致淹水風險，提升防洪禦潮安全，保護當地農林漁業之生產，對農林漁產業鏈有正面影響。
	徵收計畫對土地利用完整性	本工程已完成整體規劃，工程用地範圍係屬新埔海堤區域公告用地範圍，雖徵收部分土地做為防洪禦潮工程使用，惟可減少當地淹水區域，促進堤後土地開發，對土地利用有正面效益。
文化及生態因素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自然風貌城鄉自然風貌改變	本工程工法考量防洪安全與自然生態，以減少對當地環境之衝擊，促進河岸整體綠化景觀，對城鄉自然風貌帶來正面效益，並未導致城鄉自然風貌巨大改變。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文化古蹟改變	本工程無涉及古蹟、遺址或登錄之歷史建築。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生活條件或模式發生改變	本工程施作範圍甚小，並不造成居民之生活不便，反因海堤修復工程可改善當地居民居住環境及生活安全，並提高該地區生活條件，故不會影響居民工作機會。
	徵收計畫對該地區生態環境之影響	本工程對該地區生態環境尚無不良影響，海岸修復改善本地區景觀，並減少因豪雨造成海堤破損、海水溢淹進入村落及週遭生態環境，對整體生態環境之發展有益。
	徵收計畫對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之影響	本徵收計畫為水利事業，工程完工後可減少汛期海水倒灌導致淹水情形，以長期而言可改善該地區周邊居民生活條件，更可保障其財產及生命安全，對該地區生態環境無不良影響，對社會整體環境之發展有益。
永續發展因素	國家永續發展政策	本計畫為辦理海岸工程，依據行政院 95 年 10 月 25 日第 3012 次會議通過「2015 年經濟發展願景」，建立繁榮、公義、永續美麗台灣之生活總目標。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永續指標	在全球暖化以及氣候變遷的影響下，極端的雨量可能是未來的趨勢，因此，強化對氣候相關的災害、自然災害的抵禦與適應能力，為永續發展之重要指標。本案工程辦理部分海岸環境整治，防止暴潮溢堤，期以降低天然災害之衝擊與影響，達到治水利水及防災減災之目標，以維國家之永續發展與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符合永續發展指標。
	國土計畫	本案土地係都市土地，屬海堤用地，徵收作水利工程使用，符合都市計畫及國土計畫使用。
其他因素	依徵收計畫個別情形，認為適當或應加以評估參考之事項。	本工程依新埔海堤計畫規劃作業期程辦理海堤修復作業，工程完工後可減少海水溢淹及汙染農地及農產之危害，以長期而言可改善該地區周邊居民生活條件，有助於生命財產保護及改善環境，對社會整體環境之發展有益。
綜合評估分析	本工程符合下列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經評估應屬適當： 1. 公益性： (1)、本工程施作完成後可提高人民生命財產之目標。 (2)、可有效減少災害損失，提升土地利用價值。 (3)、 改善環境景觀，提供居民活動空間，提升人民生活水準。 (4)、促進水岸土地合理利用。 2.必要性： (1)、本計畫目的與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合理關聯理由：本堤段係屬既有海堤，因年久失修，颱風季節常造成海水倒灌，導致堤後地區沿岸土地損失情況，為保護本案堤段堤後地區居民生命財產安全，增加海防強度，並依已公告核定之新埔海堤區域線辦理本案海堤修復作業，以避免人民生命財產遭受損失及溢淹之危害發生，間接提升土地利用價值，促進水岸土地合理利用。 (2)、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為理由：本工程為海堤修復作業長度約 650 公尺，其工程範圍大部分使用公有土地，已是對人民損害最少方案，所徵收私有土地亦位於新埔海堤區域線內，完工後可以保護海岸與鄰近居民生命財產安全，故已達必要最小限度之範圍。 (3)、用地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區域：本工程範圍係依已公告之海堤區域線辦理用地取得，且儘量使用公有土地，已就損失最少之地方為之，且勘選用地為海堤區域內土地，已儘量避免耕地、建築密集地、文化保存區位土地、環境敏感區位及特定目的區位土地、亦非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屬現供公共事業使用之土地或其他單位已提出申請徵收之土地，故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4)、 是否有其他方式取得： i. 信託、委託經營、聯合開發、委託開發、合作經營等方式: 上開方式雖係公私合作共同進行開發建設方式之一，惟本工程係屬公益性質，不適用報酬及收入評估。 ii. 設定地上權、租用等：本工程係屬永久性建設，為利海堤長期禦潮治理計畫之順遂，應以取得土地所有權兼顧公益及私權維護，無法考慮以設定地上權、租用等方式取得土地。 iii. 無償捐贈：土地所有權人無捐贈意願。 iv. 公私有土地交換：無公有土地可交換。 v. 容積移轉：非位於相關容積移轉實施計畫範圍。 除徵收以外，無其他合適取得方式。 3. 適當與合理性： 案內所使用土地均為治理本段河道之工程所必需，經評估無法以徵收以外之方式取得用地以達成治理目的。工程施工完成後可減少淹水情形，保障周邊人民生命安全及財產權，減少每年洪水氾濫造成財產損失之程度，其設計係為達到整體治理保護標準之最小寬度，已是對人民損害最少方案，長期而言可改善該地區周邊居民生活條件，亦有促進該地區發展之效果，對社會整體環境之發展有益，故顯無損害與利益失衡之情況，本案應具有適當性。 4. 合法性： 本工程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第 4 款規定辦理用地取得，用地徵收範圍係依據公告之海堤範圍辦理故有其合法性。